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近日,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

部表率作用,结合各行各业实际,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用心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通知》强调,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办实事,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着力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办实事,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

完善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通知》强调,要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群众、深入生产一线、深入下属单位、深入工作服务对象,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需求。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聚焦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聚焦长期未能解决的民生历史遗留问题,研究提出和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集中出一批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实施一批直接造福于民的项目工程,解决一批损害群众

利益的矛盾纠纷。要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带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焦聚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确定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要注重分类分层次实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党组织分别提出要求;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报道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反映基层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安排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为基层减负,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资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以党史学习教育之名“问需于民” 集中收集6大领域民生问题

华西都市报(记者 陈远扬)4月2日,资阳市在党史学习教育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为进一步了解群众急难愁盼解决的民生问题,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见效,从即日起至4月30日面向社会“问需于民”,集中收集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据了解,资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开展调查研究、为民服务、解决民生问题、关爱行动、志愿服务5大主题12项具体活动。而此次集中收集的

民生问题,范围重点聚焦群众关注的农村公路品质提升、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公共卫生服务提能、教育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提质六大民生领域。

据资阳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收集方式分为调研走访收集、网络平台采集、部门梳理汇集等方式进行。对收集汇总的意见建议、民生诉求,相关职能部门将按照“甄别缓急、量力而行、逐步办理”的原则,科学分析评估、

研究办法措施,建立办实事项目台账、分层分类公示,及时办理落实、回应群众关切,年底向社会公示反馈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现场回应了关于资阳农村公路,特别是非贫困村还存在公路“最后一公里”未畅通的问题。

据了解,2020年以来,资阳启动农村公路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从2020年至2022年,利用3年时间,投资约40亿

元,建设农村公路1066公里,重点提升特色(中心)镇村、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和连接市域周边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目前,部分项目已经陆续启动。”相关负责人表示,计划今年建成300公里以上,2022年底完成全部1066公里建设目标,实现全市80%乡镇通三级路,旅游景区和产业园区基本达到100%通四级双车道公路,新建村道均达到4.5米以上,市域周边地带基本消除断头路、瓶颈路。

四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文化交流活动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四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对四川文化交流活动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四川文化交流活动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确定为主)
-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 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包含活动环节的内容设计及执行;会场整体布局设计、氛围营造设计和搭建;提供展览展示接待方案和现场接待等。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投标人可提供2019或2020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

- 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的都需要承诺成交后在领取成交后通知书时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有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sczfcg.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 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参照《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自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12:00,

- 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领取。
2.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12楼B区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2)领取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若法定代表人前来领取,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12楼B区。
 3.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六、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在线、华西都市报公布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28-8696733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